492--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2018年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联、资金清算中心和信托公司等八类金融机构反洗钱数据报送情况的通报  
（银办发〔2019〕12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指导报告机构继续做好反洗钱数据报送工作，现将2018年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联和资金清算中心、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贷款公司反洗钱数据报送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8年反洗钱数据报送工作基本情况**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基本情况。

2018年，共计1883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登记，较上年增加89家。一次性通过系统二级校验要求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占比分别为99.8％和98.7％，略高于2017年。

大额交易报告量增幅较大。2018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报送大额交易逾139亿笔（附件1），较上年增加74.4％；其中86.2％的大额交易报告在法定时限内报送。

可疑交易报告量大幅下降。2018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报送可疑交易报告逾143.6万份（附件2），较上年减少44.9％。共有1476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备自定义监测标准（附件3），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数的78.4％

2018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优化监测标准，应用新技术手段，加强人工甄别，积极上报具有较高情报价值的可疑交易报告，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打击洗钱及上游犯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银联和资金清算中心报送基本情况。

2018年中国银联报送可疑交易报告9737份，银联国际报送可疑交易报告1.6万份；银联国际报送大额跨境交易237.1万笔；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报送可疑交易报告17份，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报送可疑交易报告2份。

（三）信托公司等八类金融机构报送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的报告机构登记情况统计，截至2018年末，共有信托公司68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7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51家、金融租赁公司58家、汽车金融公司25家、消费金融公司21家、货币经纪公司4家、贷款公司2家。2018年上述八类金融机构共报送可疑交易报告508份（附件4）。

**二、2019年重点工作**

（一）做好接入反洗钱二代系统的配套切换工作。

报告机构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上线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8〕213号）要求，按照人民银行统一部署，如期完成本机构接入反洗钱二代系统相关配套工作，确保切换工作的平稳和数据上报的连续。

（二）提升报送工作规范性和报告内容精准性。

报告机构要加强业务管理，做好异常报送情况的及时预警和监控，定期开展自查工作，避免因操作失误或反洗钱数据生成系统漏洞等原因导致漏报、错报数据；要加强对洗钱类型的研究，结合本机构业务特点、客户群体、地域特征等，完善自定义监测标准和模型，提升可疑交易报告的案源导向水平。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报转发至总部注册地在辖区内的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

附件以电子形式发送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附件:1.2018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报送情况统计表

2.2018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送情况统计表

3.2018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定义监测标准报备情况

4.2018年信托公司等八类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送情况统计表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9年6月20日